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议事规则（修正）

（2006年5月30日牟定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0日牟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修订 2023年10月18日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 2023年10月18日牟人发〔2023〕8号下发实施 2023年12月28日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主任会议的召开

第一章 主任会议议事范围

第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依法履行职责，使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主任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三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五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章 主任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主任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由常委会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第七条 主任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也可由常委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主任会议必须有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召开。

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以外，应按时出席会议。

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和办公室副主任除特殊情况外列席主任会议。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由常委会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

第九条 主任会议议题，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建议，由常委会主任或委托主持的副主任确定。

第十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问题、表决事项，由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主任会议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按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日期。

第十二条 提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分管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决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时间、日程及列席人员，拟定会议议程，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有关决议、决定草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通过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和代表工作计划等。

第十六条 提出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对县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和三人以上常委会

组成人员联名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对三人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向常委会提出的质询案，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或者联组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决定将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质询案情况报告书面答复材料印发常委会会议或者提出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对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办理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提出属于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决定组织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提出的报告、意见、说明等，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印发常委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在常委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听取并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决定人民群众对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处理常委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决定或者通过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上报下发，由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